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路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

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

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合理变

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及财会[2017]1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其中:子公司减值支付

2.会计准则修订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及财会[2017]1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其中:子公司减值支付

给少数股东派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所有者权益造成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

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95%	盈利:2,051.55万元
	盈利:102.58万元—718.04万元	

注: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500万元—53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80.92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刘宁 王雅光 罗妙成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路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邢世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隋天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荆京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李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朱小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曹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胡友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黄润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薛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等额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恒铭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恒铭达: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12月)》,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恒铭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恒铭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以及《恒铭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上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邢世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隋天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荆京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朱小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曹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友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黄润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薛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0年2月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通过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登记及投票网络地点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路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京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路塔基路156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邢世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隋天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荆京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朱小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曹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友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黄润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薛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署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号码: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

(二)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邢世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隋天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荆京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朱小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曹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友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黄润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薛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署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

(二)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邢世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隋天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荆京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朱小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徐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曹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胡友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黄润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薛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署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其他联系人/方式

备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2月9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润明先生、薛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受到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并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书》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声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润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汇伯尔(昆山)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蓝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系统规划师;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讯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资讯部副经理。

薛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润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薛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泰永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

薛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